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薪酬兑现。本议案董事王川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成效。内容详见2025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